

六四	雜誌碎片	張	壹	臺中縣霧峰鄉中投公路前稻田內	91/05/25		霧峰分局
六五	泡棉	包	壹	臺中縣霧峰鄉中投公路前稻田內	91/05/25		霧峰分局
六六	泡棉	包	壹	臺中縣大安鄉安港路旁	91/05/26		大甲分局
六七	泰安保險證及信用卡約定條款	包	壹	臺中縣大安鄉安港路旁	91/05/26		大甲分局
六八	泡棉	包	壹	彰化縣秀水鄉下崙村崙港巷十八號前稻田內	91/05/27		東勢分局
六九	人民幣半張及棉絮少許	包	壹	臺中縣霧峰鄉中正路烏溪橋附近	91/05/27	曾忠明	霧峰分局
七十	飛機殘餘物	包	壹			漂流物	大甲分局
七一	Pulmicort 氣喘用藥	罐	壹				

### 拾參、相驗過程所發現問題及處理方式

本署處理此次空難事故，因人少事繁，又缺乏處理重大災難事故之經驗，每遇臨場狀況，有法律依據者固堅定立場，依法辦理，並無權宜通融或屈從妥協之餘地，但時或發生法無明文之狀況，應由臨場處理者憑藉經驗、手腕，運用智慧，尋求妥適圓滿之解決方案，消弭可能引發之家屬不滿情緒，避免產生不當之副作用或不必要之困擾。此段期間，如遇疑難問題，本署於第一線處理之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均會相互討論，交換意見，並徵詢專家、先進、前輩見解與過往處理經驗，如仍未能盡事宜，洪檢察長亦加入研討，隨時徵詢法務部檢察司、高檢署、高雄高分檢長官及曾有處理空難經驗之臺北地檢署、臺中地檢署檢察長之意見，集思廣益，擇取最佳方案，做為處置之方針。迄目前為止，相關特殊狀況均經妥適處理，圓滿解決，茲特誌若干狀況之處理梗概，以分享經驗，並就教於長官、先進、前輩。

**一、從罹難者遺體找到之證件，可否據以證明係罹難者本人，而將遺體發交家屬領埋？**

**處理意見及方式：**

□出國搭機之前，旅客通常會將自己之身分證件或個人使用之證明文件隨身攜帶，置於皮夾，再放入褲袋、衣袋內（尤以男性旅客居多），或束在腰際之霹靂包內。例如：國民身分證、護照、駕駛執照、健保卡、信用卡、折扣卡、本人或客戶之名片、與家人合照之照片或家人之照片等，在空難發生之後，這些證件或因衣物被撕裂，或因遺體沈入海底，導致前開證件遺失，惟亦有部分尚留在罹難者遺體所著衣物上。

□打撈上岸之罹難者遺體，如容貌、衣物清晰可辨，身上又找到該罹難者隨身攜帶之證件，則可依家屬之指認發還遺體。但遺體如已產生腐敗現象，家屬又無法辨認，單憑身上找到之證件，可否通知家屬將遺體領回，即宜慎重審酌。此次空難後四、五日始打撈上岸之遺體，大都已難以辨認，惟有部分遺體身上找到如前所述之證件（以男性罹難者居多，大部分係放置於褲袋之皮夾內，主要係遺體腫脹後，褲身緊繃，較不易被海流沖刷流失；女性則有以束身之霹靂包裝置證件者）。

□由於遺體已難以肉眼辨認，故雖自遺體身上找到證件，但有些證件可能係同團之友人或親屬尤以證件上姓氏相同時為然（託付保管，類此情形，除於相驗時命刑警詳細記錄起出之各種證件明細並封緘保管，以供家屬日後領回外，本署檢察官原則上仍請法醫師採取檢體，送往刑事警察局萃取DNA比對，待身分確認之後，再通知家屬前來指認遺體、遺物，並告知DNA比對結果，製作筆錄，完成必要手續，再將遺體發還家屬領埋。

□期間亦有若干家屬希望以罹難者身上找到之身分證件領回遺體，本署處理此種個案，均謹慎為之。先請家屬確認身分證件是否確實為其親屬所有，並指認罹難者身上發現之其他遺物，如手錶、戒指、項鍊、皮帶、手鍊等，再請其指認遺體，包括體形、內衣、內褲、胸罩、束腹、襯衫、外褲、裙子、鞋子、襪子等，另請家屬提供資料或口頭說明罹難者之牙齒結構，包括補牙情形等（請法醫比對牙醫師檢查紀錄），如均可確認罹難者係其家屬，即可將遺體發交家屬處理，待DNA比對有結果後，再通知家屬。此次空難以此方式處理之遺體，均未發生事後DNA比對與先前之指認有錯誤情形。

**二、罹難者遺體漂流至本署所轄以外之海域，並經漁船載往其他地檢署轄區之漁港上岸，應如**

何處理？

處理意見及方式：

□按空難如發生於陸地，除非機體掉落於崇山峻嶺或救難人員難以到達的險峻之隅，否則，有較固定之範圍可供救難人員搜尋罹難者遺體與飛機殘骸，但如墜落於海上，進而沈沒於海中或海底，則因受海象與潮流之影響，罹難者遺體與飛機殘骸均會因此漂離原墜落地點，而難以掌控其位置之所在，故搜尋之範圍亦會因而擴大。

□此次華航(C-119)班機係自澎湖縣目斗嶼北方海域三萬五千英尺之高空墜落，故罹難者遺體及飛機殘骸散落之面積亦相當遼闊(甚至有民眾在彰化、南投、台中縣市地區拾獲飛機上散落之泡綿、紙張、照片等物品)，且發生當日適逢農曆四月十四日之大潮，海流強勁，故掉落之罹難者遺體與飛機殘骸因潮水之帶動而漂離原墜落區域，四處流散，乃發生罹難者遺體因隨潮水漂流至本署轄區以外，被我國漁船載往其他地檢署轄區之漁港上岸後，衍生如何處理相驗之問題。

□本件之空難係發生於澎湖地檢署轄區，本署當然有處理全部相驗工作之權責，惟依照「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相驗案件處理要點」第二點規定：「相驗案件涉及二以上管轄區者，原則上應由屍體所在地之地檢署檢察官相驗」。本件有若干空難罹難者之遺體漂流至本署以外之轄區，依前述規定，其他地檢署檢察官如接獲報驗，亦可進行相驗。然如此重大之空難事件，往往可從罹難者遺體及所穿著之衣物、隨身攜帶之佩件上找到與空難發生原因有關之微物證據或線索。故如在相驗工作上不能統一事權，可能會發生各地檢署檢察官各自相驗、訊息無法互通、採證不一，影響日後案件之調查。本署有鑑於此，立即向法務部檢察司反映，法務部旋即於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以法檢決字第0九一〇八〇二六七四號函通知檢察、警察、海巡及法務部調查局、法醫研究所，不論遺體尋獲之地點為何，均統一交由本署負責相驗事宜。(上開函文附後)。

□空難發生之後，部分罹難者遺體因肢體殘缺，本即難以辨認身分，又受海水浸泡及長途漂流，加以天氣燠熱，而產生腐敗現象，如每具遺體均由漁船或海巡署巡邏艇運至本署轄區相驗，至少均在數小時至十餘小時之後，將導致因

遺體高度腐敗，造成粒腺體 DNA 檢體之採樣及鑑定難以進行，嚴重影響遺體之辨識工作與家屬之期待，故在第一時間採取 DNA 檢體進行鑑定為首要工作。所以在本轄以外之罹難者遺體，如被於海上作業之漁船尋獲後，由漁民就近送往該處之漁港，並由岸巡人員向該處之檢察署檢察官報驗。但因空難罹難者遺體與一般死亡者在外觀上會有若干之不同，較明顯者，例如四肢骨折、斷裂、殘缺，頭部上方破裂或臉部扭曲變形，衣服撕裂不完整，故報驗之機關與處理之地檢察官通常會由前述之特徵得知係空難罹難者之遺體，並聯絡本署詢問如何處理。本署基於使

□所述各項調查順利及進行粒腺體 DNA 檢體採樣之時效，尊重罹難者遺體免於一再搬運，及便於罹難者家屬處理後事等情況之考量，除立即聯絡當地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告以相驗程序、採證重點及如何請華航公司志工協助家屬處理後事等事項外，有關之相驗及採證工作仍由本署通知刑事警察局鑑識組、法醫室及法醫研究所等參與本件空難採證、相驗之人員前往處理，以保持處理案件之連貫性，本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並隨時與負責處理之檢察官聯絡，俟罹難者遺體所採 DNA 檢體比對結果，或指紋比對出爐，或自罹難者遺體發現身分證件，通知家屬明確指認遺體係其親人無誤後，即將發還遺體，由相驗之檢察官簽結後，再將相驗案卷宗函送本署併案處理。

□此次空難，以右述方式處理遺體之情形不多，僅有編號一一九號之遺體，係由海軍九三三軍艦於六月十六日上午在彭佳嶼外海七·六海湮處撈獲，於同日十二時二十分運抵基隆港東五號碼頭，交由第一（基隆）海巡隊報驗，經本署囑託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張介欽代為處理。嗣經採取 DNA 鑑別身分後，於六月十七日由張檢察官詢問家屬，發還遺體，並將相驗卷函送本署併案。

附件：

## 法務部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發文字號：法檢決字第0九一0八0二六七四號

附件：無

主旨：有關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華航 CI-611 班機於澎湖外海發生空難迄今，尚未尋之罹難者屍體，不論尋獲地點為何，請統一交由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負責相驗事宜，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華航 CI-611 班機於今（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在澎湖外海發生空難後，有關罹難者之屍體落海後漂流至各處，為期  
    綜合相驗事宜，爰由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統一負責罹難者屍體之相驗事宜。

二、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各有接獲有關華航 CI-611 班機罹難者屍體之報驗事宜，請轉知運往澎湖縣馬公市，轉請臺灣澎湖地  
    方法院檢察署負責相驗事宜。

正本：最高法院檢察署、本法醫研究所、調查局、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已副知所屬，毋須轉行）、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  
    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副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警政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級檢察署、本部檢察司

### 三、非臺灣地區之漁船撈獲空難罹難者遺體時，如何處理？

#### 處理意見及方式：

- 由於本次空難發生地點在澎湖縣目斗嶼北方海域，機身殘骸及罹難者遺體散落海中，且面積遼闊，隨著洋流帶動，遺體又漂至其他海域，以目前尋獲遺體之區域，有遠漂至大陸福建沿海者，亦有漂流至基隆北方約六十海浬海域者，未經尋獲之遺體，亦可能漂至更遠之海域或沈入更深之海底。
- 因遺體隨洋流漂移，故搜尋海域一直擴大，但全部遺體均請海巡署巡邏艇或海軍艦艇運回馬公港，再以救護車送至空軍馬公基地。至於在海上發現罹難者遺體時，如係海巡署巡邏艇或海軍艦艇發現者，會立即通報本署檢察長或主任檢察官，以便先行安排人力，待命準備相驗，因均屬公務單位，處理上較無問題。
- 但遺體漂流之方向不定，在海上作業之船隻亦可尋獲罹難者遺體，如屬我國籍漁船發現，其處理方式有二：
  - 當時若有負責搜尋遺體之海巡署巡邏艇或海軍艦艇在附近，則我國籍漁船會將漁船駛近，並將遺體交予海巡署巡邏艇或海軍艦艇運回馬公港。
  - 若附近沒有負責搜尋遺體之海巡署巡邏艇或海軍艦艇，則尋獲遺體之漁船會通知漁業電台，再由漁業電台轉告海巡署派巡邏艇前往海上會合接駁運回。
- 但如遺體在海上被大陸籍漁船尋獲時，囿於兩岸分治之現實，公務單位互相不來往，無法透過雙方之公務單位聯絡處理此事。則係以下列方式處理(以下係海岸巡防署第八海巡隊黃隊長俊瑞告知之作業方式)：
  - 大陸漁船如在海峽中線附近作業，且尋獲遺體之後，有發現搜尋之海巡署巡邏艇者，即直接呼叫(或以招手方式)聯絡海巡署巡邏艇前往接駁，將遺體運回。
  - 如在大陸海域發現遺體者，大陸漁船通常會將漁船駛至海峽中線，比照前述□之方式處理，或交給我國籍漁船，比照前述□之方式處理。
- 惟如發現遺體之後，未能聯絡到負責搜尋遺體之海巡署巡邏艇，大陸漁船會在不越過海峽中線之原則下，自行尋

找負責搜尋遺體之海巡署巡邏艇或我國籍作業漁船，待找到後，再將遺體交付。如係交給我國籍漁船，我國籍漁船會比照□所述方式處理，如係交給海巡署巡邏艇，則直接運回馬公港。

□據海巡署告知，此次空難罹難者之遺體，有部分係大陸籍漁船尋獲者，在搜尋工作上幫忙不少，也算是兩岸民間交流的的另一種形式(據聞海巡署為了體恤大陸籍漁船之辛勞，尋獲每具遺體給予新台幣二千元，以示感謝)。

**四、空難發生後數天內，因罹難者遺體尚未浮腫、變形，可憑外觀加以辨認，如遺體已經家屬指認並領走，又有其他家屬再根據採證照片，指認遺體為其親人，並要求指認遺體時，如何處理？**

**處理意見及方式：**

□此次空難罹難人數高達二百二十五人，在處理指認及發還遺體工作上，必須小心謹慎，不能稍有差池，否則即會釀成無可補救之後果。空難發生後最初幾天，由於進場待驗之遺體數量眾多，本署檢察官考量，若在相驗完畢之後，請罹難者家屬逐一前往相驗現場指認，不但對罹難者不敬，且家屬亦可能因此折磨而情緒崩潰，且檢察官、法醫師進行相驗工作，家屬在旁一一指認遺體，現場勢必混亂失控，亦會阻礙相驗工作之次第進行。故此空難相驗工作，係先請刑事警察局、澎湖縣警察局鑑識組人員製作「屍體查核紀錄表」，詳細記載進場遺體之編號、性別、特徵，並拍攝照片，拍攝位置著重在遺體上較有特徵而可供家屬指認之部分(儘量避免裸露身體之照片)，例如臉部、衣服、鞋子、飾物、手錶、項鍊等，經沖洗後黏貼於白報紙，再送往設於空軍馬公基地中正堂之家屬服務中心供家屬指認，如經家屬指認前開照片上之特徵係其親人或可能為其親人時，經華航志工帶領家屬向檢察官報告，由檢察官查核家屬所述特徵，比對相驗資料認可同意後，請刑警帶往指認遺體，如經確認，再依程序製作筆錄後，將遺體發還(以上係指遺體完整，面容、特徵清晰可辨時之處理方式，不能辨識時，須待DNA比對確認)。

□刑事警察局在此次空難發生之後，立即根據罹難者名單，調出所有在刑事警察局存有指紋檔案之罹難者指紋卡八十九份，攜來空軍馬公基地，在前數日遺體尚未腐敗時，根據罹難者遺體所採之指紋比對出不少罹難者之身分，並據

此讓家屬快速領回遺體。

□某一個案係罹難者家屬指認前述之採證照片上之遺體(編號第八號)為其親人，經帶往指認遺體，確定係其親人無誤後，本署檢察官即依程序將遺體發還該家屬(事後證明並無錯誤)。但黏貼於家屬服務中心供指認之採證照片尚未取下之際，又有其他罹難者家屬觀看該照片，亦認為可能係其親人，要求指認遺體，並指責檢、警太過草率，為何其他家屬沒有指認即發還某一家屬。

□類此情形，本署檢察官在處理過程中，除編號第四十五號之罹難者被其夫誤認外(事後已圓滿處理完畢)，依前開程序處理之案件，均未發生問題。但家屬如以照片之特徵要求指認時，本署檢察官係調出該罹難者之相驗卷宗，告知已經領取罹難者遺體之家屬指認特徵無誤，並提示該家屬另提供之其他資料，如牙科病歷、衣物照片及自罹難者身上找到之遺物照片，向再欲重複認領之家屬委婉解釋(不可能每位罹難者之特徵均相同)，所有過程中，家屬均能接受，事後經DNA比對確認，均未發生錯誤。

□事後檢討原因，認為係指認照片在經家屬指認並確認罹難者身分及發還遺體後，猶未即時取下所引起，此情況在相驗工作進行第三天即已改善。

## 五、遺體由家屬指認發還後，經DNA比對結果，與領取遺體之家屬DNA不符，卻與另名罹難者家屬之DNA相符，如何處理？ 處理意見及方式：

□空難發生後，除了打撈機身殘骸外，由於死亡人數眾多，故如何尋找罹難者遺體、找到幾具罹難者遺體、遺體處理情形如何等，往往成為社會大眾注目之焦點，且為新聞從業人員報導之題材，因此，檢察官在處理相驗工作上，為了追求零缺點，做到盡善盡美，不出任何差錯，有一定程度之壓力，自待不言。

□罹難者家屬在遺體陸續被尋獲之後，往往會要求儘速指認，一經指認，即要求儘快發還，其急切之心情可以理解。在空難發生後最初幾天進場相驗之遺體，大部分尚完整，可以由臉部、衣物、飾物、證件等加以辨認，故本署檢察



官在採集 DNA 檢體後，只要家屬指認明確，經慎重比對所述特徵符合，均會將遺體先予發交（經統計遺體編號第一號至第八十號，係此方式處理），但此次空難亦發生一件（僅此一件）家屬指認遺體並領回後，嗣後 DNA 比對卻不相符之情形。

□有某家屬依據公布之特徵及照片，指認五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四分進場相驗編號第四十五號之遺體係其妻子陳淑綢，經帶領其指認遺體，亦堅持指認無誤。支援本署之檢察官在採集該遺體之 DNA 檢體後，即於五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四十分將遺體發還，家屬並將該遺體入殮裝棺，同日下午運返臺北。迨二十七日下午十八時十五分許，本署接獲刑事警察局法醫室主任石台平電話先行通知略以：「四十五號遺體之 DNA 比對結果，與領取遺體之家屬 DNA 不符，反而與另一位待領取遺體之家屬（兒子）DNA 相符」。本署洪檢察長驚聞此訊息，立即依據「進場罹難者遺體登記認領清冊」所留資料，查知領取人及其聯絡電話、地址，囑本署資深檢察官聯繫到家屬並得知遺體運抵臺北後，係暫時冰存於臺北市立第二殯儀館，尚未火化，乃先口頭說明誤領等情，要求不得處理該遺體。同時由洪檢察長電請臺北地檢署施檢察長指派檢察官協助處理，施檢察長當即代為致電臺北市第二殯儀館，指示扣留該誤領之遺體，等候檢察官進一步指示處理，並指派該署李建論檢察官專責處理本件複驗事宜。

□本署於五月二十七日下午十八時四十五分傳真誤領遺體之案情節略及囑託複驗並收回原發相驗屍體意旨之文件予臺北地檢署，俾憑以分案處理。李檢察官建論於當日晚間即聯絡該誤領遺體之家屬至臺北市立第二殯儀館，仔細辨識死者各項特徵，該誤領之家屬承認領錯遺體，並繳回原由本署發出之相驗屍體證明書。李檢察官為期慎重，通知初步與遺體 DNA 交叉比對，鑑驗結果確認該遺體係蔡詹鑫英，李檢察官即於二十九日下午四時詢問蔡詹鑫英家屬後，另簽發相驗屍體證明書，將遺體發還，前後處理時間不到二日，可謂明快、迅速、確實，在媒體報導遺體誤領事件時，本署在臺北地檢署協助之下，早已妥適處理完畢，故未造成軒然大波，誠屬萬幸。此期間，真正的陳淑綢遺體被打撈尋獲，於五月二十七日凌晨進場相驗，DNA 比對結果於五月二十八日出爐，次日由家屬領回。臺北地檢署則於六月二日將代驗案卷寄送本署併案。

□經此家屬誤領遺體事件之經驗，復因進場之遺體數量已經紆緩，及遺體在海水中浸泡多日，腐敗程度加劇，容貌、特徵已不易辨識，縱隨身攜有身分證件，本署在家屬指認遺體後，均等待DNA比對結果出爐（約隔一日左右），才將遺體發還家屬。

## 六、為調查空難原因，如需解剖罹難者遺體，家屬不願意或不表示意見時，如何處理？ 處理意見及方式：

□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三條第四款規定，檢察官進行勘驗時，得為解剖屍體之處分；又依「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與檢察機關辦理航空器失事及重大意外事件應行注意事項」（法務部九十一年四月二十日發布）第十條規定：「飛安會為進行失事調查，得就死因及相關醫學病理檢查，請求檢察機關協助進行調查；檢察官率同法醫或其他機關執行相驗、複驗或解剖事務時，得應主任調查官之請求提供相驗、複驗證明文書及死因鑑定報告書；為瞭解失事調查中生還因素之必要，罹難者遺體應在法醫完成相驗、必要之複驗及解剖並確定可進行死因鑑定後，始可發還。」此為有關空難罹難者遺體解剖之法令依據。

□惟死亡後保有全屍，為中國人傳統之觀念，實務上檢察官在處理相驗事宜時，如非必要，亦以不解剖為常態。但在發生如此重大空難事件時，如因調查空難原因而確實有解剖罹難者遺體之必要性時，即不能因家屬之拒絕而作罷，仍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由於飛機正駕駛、副駕駛與飛航機械員（即俗稱機師）操控整架飛機之飛行安全，故在飛行之前，該三人是否有飲用含酒精成分之飲料甚或服用毒品、迷幻藥、禁藥等而導致飛機失事，通常為飛行失事調查重點之一，故尋獲前開三人之遺體時，飛行安全委員會調查官會依據前開法令，請求檢察官率同法醫進行解剖，以查明該三人在空難前之生理狀況與空難發生有無因果關係，依前開法令規定，檢察官不能拒絕。

□本次空難發生後，前開三人之遺體最後均有尋獲，並經DNA確認。本署乃透過華航公司人員及法醫研究所法醫師與家屬聯絡，向該三位家屬告以相關法令之規定後，其中二位家屬同意解剖遺體，並立下同意書，傳真予本署。惟

其中某罹難者(編號一六六號)家屬未表示同意與否，僅向檢察官說明「隨便你們處置，但希望二日後到澎湖時，能領回親人遺體」，本署檢察官基於職責，參考前開法令，仍於翌日率同法醫師進行解剖，以便將來解剖報告完成後，如飛安會需要，即可提供飛安會作為失事調查之參考。

## 七、本國罹難者家屬因傷心不願再至空難發生地領取罹難者遺體，堅持委託他人代領時，如何處理？

### 處理意見及方式：

- 發生空難意外，家屬之悲慟心情可想而知，除情緒激動，一時難以接受該事實外，對於後事之處理，一般家屬大都能秉持送親人最後一程之觀念，希望儘快處理，以告慰罹難者在天之靈。惟有若干家屬在搜救黃金時間(七十二小時)經過後，不願再停留於失事之傷心地等待，即返回住所地等候消息，並表示如有尋獲親人遺體時，請他人代為處理。
- 實務上檢察官處理相驗工作，除死者之遺體有供解剖、暫時留供查驗(例如兇殺、槍擊、毒殺案件)或在臺無親屬而住於榮民之家之列冊管理榮民或無名屍等情形外，在相驗工作完成之後，均會將遺體發交死者家屬(包括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叔伯等)領埋，並無交由家屬以外之人代為處理領理事宜之例。
- 本次處理罹難者遺體領理事宜時，即發生某罹難者(編號八十三號)家屬在澎湖空軍馬公基地等待多日之後，因親人(擔任某報之記者)未被尋獲且身心俱疲，乃先行返回臺灣等候。數日後，其親人遺體打撈上岸，經指紋比對確認，本署檢察官隨即通知該家屬前來空軍馬公基地處理後事，然經數度通知，家屬堅決不再前來馬公，且透過各種管道，包括記者同仁、中央民意代表向本署檢察官要求由其記者同事代為辦理領理事宜。惟本署檢察官審慎考量後，以下列理由予以婉拒：
  - 此舉與實務上檢察官處理相驗工作死者遺體係發還家屬之方式不符。
  - 如同意由該罹難者之同事代辦領理事宜，爾後若有家屬要求比照辦理，本署檢察官將難以杜悠悠之口。
  - 相驗屍體證明書係公文書，牽涉死者身後待解決之法律關係，不宜由家屬以外之人代領。

□家屬並未以書面委託受託人，無從判定代辦事宜之真實性。

□如由家屬親自前來辦理，程序上較為妥適，亦可免除日後難以預見之紛擾。

□嗣後幾經與家屬溝通，家屬終於同意前來空軍馬公基地認領遺體。本署檢察官處理此次空難遺體發交事宜，除一位瑞士籍之罹難者，因情況特殊(其母親高齡八十餘歲，患有老人痴呆症，常年臥病在床，由瑞士商務辦事處代為處理)，由他人代領外，其餘罹難者遺體，全部係由家屬出面辦理領理事宜。

**八、大陸籍之女子結婚嫁予臺灣男子之後，又與臺灣男子辦理離婚，雖在臺灣戶政機關辦妥離婚登記，但在大陸尚未辦理離婚登記，則遺體如何發還？  
處理意見及方式：**

□由於兩岸民間來往日漸頻繁，故有多數大陸籍子女嫁予臺灣籍男子(以辦理假結婚而實際至臺灣從事性交易者除外)，雖然語言方面溝通並無困難，惟長久以來的隔閡，亦造成若干觀念及生活習慣的差異，再加以大陸籍妻子來台居住有時間上之限制，婚後需經過一定時間才能在臺灣設籍，長期與台灣籍先生住在一起，故不少兩岸婚姻因此無法維持，最後步上離婚之途。

□某罹難者(編號七十號)係大陸籍女子，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自大陸來臺灣，翌日至戶政機關辦理離婚登記，二十五日自臺北搭乘華航(Taiwan)班機擬經香港返回大陸，詎發生空難。當時，該大陸女子在臺灣已經完成離婚登記手續，但在大陸則尚未辦妥。事發後翌日(五月二十六日)，該大陸籍女子之遺體被尋獲，經過原臺灣籍之先生指認並持該大陸籍女子原在臺北市設籍之戶籍謄本(同年三月間核發，究係故意，抑或因時間急迫未及重新申請核發則不得而知)確認身分後，支援本署之檢察官即據以核發相驗屍體證明書，戶籍地亦登載為原臺北市地址(當時檢察官依三月間戶籍謄本記載，尚不知二人已經離婚)，遺體並由華航公司協助其前夫運至臺北市立殯儀館暫存。

□數日後，大陸籍女子之家屬經海基會協助，自大陸海南島來台處理後事，經華航公司人員告知遺體已打撈上岸，家屬隨即要求見屍，但因遺體已被其前夫領回，故家屬深表不滿，並告以該大陸籍女子此次來臺係要辦理離婚手續，

本署檢察官乃立即請警方調出戶籍資料，發現該大陸籍女子確實在空難前一日已經與臺灣籍先生辦妥離婚登記，雙方依法已無婚姻關係，遺體應由其大陸籍親屬處理領埋。

□本署檢察官立即聯絡其前夫，並透過協助處理後事之華航公司志工，向其前夫取回所有原核發之相驗屍體證明書，並依其大陸籍親屬提供之身分文件，重新繕寫大陸地址之相驗屍體證明書交付，其前夫亦表示，只是雙方在大陸之婚姻關係尚存在，不希望前妻客死他鄉而無人處理，既然其親屬已來臺，願意將遺體交給其大陸籍親屬，並協助處理後事，事件乃告一段落(處理工作全部在一日內完成)。

### **九、家屬無法接受罹難者已死亡之事實，故拒絕抽血檢驗，以便作DNA比對時，如何處理？處理意見及方式：**

□空難發生後，不論係高空解體或墜落地面爆炸，罹難者之遺體除小部分尚完好之外，其餘大都殘缺而難以肉眼辨認，遺物亦因散落於各處，而不能憑以確認身分，此時以科學的DNA鑑驗方式比對身分關係，乃絕對必要。

□惟DNA比對除自罹難者遺體採取檢體外，尚須有可供比對之檔案，即罹難者之家屬，包括祖父母、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較近親屬之DNA樣本。在罹難者遺體尋獲之前或同時，即應先抽血檢驗，建立DNA檔案，以待罹難者遺體尋獲並採取檢體，做出DNA後，可迅速比對確認身分，減少遺體冰凍時間。

□華航空難發生之後，大部分之罹難者家屬為及早尋獲其親屬，均同意抽血檢驗，建立家屬之DNA檔案，以供罹難者遺體打撈上岸後，可以儘速比對確認身分。惟其中有某罹難者係家中唯一男嗣，空難發生之後，其父母難以接受獨子死亡之事實，故以不相信其子已經死亡為由，拒絕抽血檢驗，提供DNA樣本，經數度與其聯絡，均被拒絕。

按DNA之樣本以直系血親之血緣較近，故可快速比對，雖兄弟姐妹亦可提供血液作DNA比對之樣本，但據檢驗人員及法醫師告知其精確度不如直系血親，故本件個案最後請罹難者之妹妹提供檢體，完成比對工作。

□空難發生後，造成親人生離死別，已是人間悲劇，更何況突然失去獨子，其悲慟可想而知。處理類似個案，如採取強制力抽血，非但於法無據，且於心不忍，但如無樣本可供比對，罹難者身分無法確認，有時會陷於兩難，故可以

思考採集其他旁系血親之檢體，或採集罹難者平時使用沾有體液、毛髮、皮屑之牙刷、帽子、毛巾、刮鬍刀、茶杯、煙蒂等物品作為檢體，以現代科學技術即可解決前述困難。

**十、罹難者係東南亞來臺之僑生，其在僑居國已無親屬，在我國結婚後又尚未有子女，無法採取血親之DNA樣本，據以與遺體所採集之DNA樣本作比對時，如何處理？**  
**處理意見及方式：**

□為儘速確認罹難者遺體身分，以便家屬早日領回，並慰死者在天之靈，本署與刑事警察局聯繫，在空軍馬公基地中正堂罹難者家屬接待中心設置血液採集處(家屬亦可自行前往刑事警察局抽血)，由刑事警察局鑑識組一位警官負責，並請國軍澎湖醫院支援人力，為罹難者家屬採取血液，以建立DNA樣本檔案，俟罹難者遺體打撈上岸後，立即採取其檢體，做出DNA後與家屬之DNA樣本檔案比對，可藉此確認罹難者身分。

□惟如罹難者並無其他可據以採取血液建立DNA檔案之家屬(包括祖父母、父母、子女、孫子女或兄弟姐妹等)時，即使採取罹難者遺體之檢體，做出DNA後，亦因無從比對而難以確認罹難者之身分。

□此次空難中，即發生上開情形。有一名罹難者(編號一三九號)係緬甸籍之僑生，來臺之後與我國籍女子結婚，尚未生育子女，罹難之後，其妻告知本署檢察官，該罹難者在僑居地已無親人，在臺又尚未有子女，無家屬之血液可做DNA檔案以供比對，但罹難者曾在花蓮慈濟醫院捐贈骨髓。獲知該訊息後，本署檢察官即請慈濟義工聯絡花蓮慈濟醫院，詢問可否以罹難者以前捐贈骨髓之血液及檢驗紀錄提供予刑事警察局比對DNA(即以罹難者本人捐贈骨髓之資料比對自其遺體上所採集檢體之DNA)，經該醫院答復可以提供，嗣後打撈上岸之遺體中，即因此而比對出該緬甸籍僑生之身分，並經其妻指認後順利發還。

□類似空難之重大事故發生後，因有大部分罹難者遺體殘缺不全，或因時間過久後始尋獲，造成難以辨認，若有家屬之DNA檔案可供比對，以今日科技昌明，確認罹難者之身分應無多大問題，然如前述情形，即可能發生阻礙，或許除捐贈骨髓之紀錄外，可以考慮罹難者生前在其他醫院之檢驗紀錄或捐血中心之資料，另外亦可蒐集罹難者平時

使用沾有體液、毛髮、皮屑之牙刷、帽子、毛巾、刮鬍刀、茶杯、煙蒂等物品，以解決無家屬之血液可做DNA比對時之遺體辨認問題。

**十一、同一具遺體，在未做出DNA比對結果之前，有數位家屬均指認係其親屬，其中並有強烈要求發還意願者，如何處理？**

**處理意見及方式：**

□此次空難發生後打撈上岸之罹難者遺體，除有少數肢體或頭部殘缺外，大部分均尚完好，尤以空難發生後第一、二天進場之遺體，面目尚清晰可辨，第三三天尋獲進場之遺體(編號八十二號以前)，因腐敗、浮腫程度輕微，亦不難辨認，故除有幾具臉部缺損無法辨認之外，其餘經罹難者家屬指認後，均可確認係其親人。

□每一位罹難者家屬均希望能儘快尋獲其親屬，等待、焦慮、無奈、悲慟之心情可以理解，故在指認過程中，難免有較為不理性之言語或動作，甚至無端指責處理之檢警人員。同時因罹難者係發生空難死亡，屬於猝死(突然死亡)，故臉部表情不似一般死者溫和，家屬在空難發生後數日遺體尚可辨認而進行指認時，部分家屬基於心理因素，可能未看清遺體特徵即向檢警人員表示係其親屬而要求發還遺體。此次處理過程中，即有一具遺體(編號四十六號)採證照片及特徵公布後，先後有三位不同罹難者之家屬前來指認為其親人，要求發交遺體。經本署檢察官詢問該三位不同罹難者之家屬，憑何特徵確認係其親人時，渠等共同之答案係遺體上之某樣特徵「很像」、「好像是」、「應該是」其親屬等不確定之言詞，且該等家屬又害怕被其他家屬先行領埋致「失去先機」，故在不理性之情況下，家屬之間容易發生爭執並「禍延」檢警，指責檢警處理不夠明快。

□本次空難發生，罹難者含機組員共有二百二十五人，進場之遺體不在少數，處理發還遺體過程稍有不慎，即可能發生錯誤情事，善後問題非常棘手。故在前述情形，本署檢察官只能忍氣吞聲，委婉面對家屬解釋，告以萬一誤領，其後果之嚴重性與複雜性，並以民間信仰、習俗，親人死亡後亦希望早日回家，不希望有誤領情事等語相勸，耐心安撫罹難者家屬之悲慟情緒，同時電請刑事警察局法醫室儘快優先檢驗該具遺體之DNA，

比對究係何人之親屬，在科學鑑識確認後，始據以發還。

□檢察官處理類似之重大空難事件，就遺體之發還首重罹難者身分之確認，身分確認之後，其他後續事宜均可迎刃而解，故除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辦理外，須堅守原則，站穩立場，不能徒因家屬之苦苦哀求，在模稜兩可下貿然發還，否則，發生誤領事件後，再回頭處理善後，只會增加困擾。本件遺體後來經過DNA比對結果，均非該三位家屬之親人，證實本署堅定審慎之態度，至為正確。

**十二、罹難者遺體之DNA做出後，並無家屬之樣本可資比對，經罹難者之妻子指稱係因戶籍登記之婚生子非其與罹難者所生，致所採直系血親卑親屬血液之DNA無法比對出來，而依據該罹難者所配戴之手錶、皮帶等物品，可以確認係其夫或父親，如何解決？遺體可否發交？**

**處理意見及方式：**

□身為人子，敬重父親，為父者亦享受天倫，承歡膝下，人子平時替父親按摩，晚間為父親洗澡擦背，雙方舐犢情深，感情水乳交融，當父親不幸發生空難時，未能臨別送終，已是人間悲劇，突然又被告知「你不是你爸爸的親生兒子，是媽媽在婚前與別人懷孕後嫁給你爸爸」之語，此舉對一位盡孝之人子而言，更不啻是晴天霹靂，令人無法接受。

□本件空難發生之後，鑑於罹難者遺體係落入汪洋大海中，有些屍身殘缺又經海水多日浸泡，致難以辨認，故空難發生後，本署即與刑事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聯絡，建立罹難者家屬血液DNA樣本之檔案，以便於罹難者遺體打撈上岸相驗時，採取檢體做出DNA後，得以與家屬血液之DNA樣本比對，以遺傳學觀點而言，此乃是最先進而且不會發生錯誤之辨別方法。但如前所述，如果父親與兒子並無血緣關係，則此種方法即不能適用。

□某罹難者（遺體編號第XXX號）係一老榮民，於搭機擬前往香港轉赴大陸旅遊探親，途中發生空難，其子



於空難發生後，亦前往抽血檢驗 DNA 以待比對，惟該名罹難者之遺體打撈上岸，並經採取其檢體做 DNA 萃取比對，嗣據刑事警察局法醫室告知，該編號之檢體做出 DNA 後，對遍所有罹難者家屬之 DNA 樣本檔案，並無符合者，故本例以此方法比對已確定無結果。但該具遺體上岸相驗時所拍攝之照片，有罹難者之遺物及遺體特徵，經自稱死者之子者指認明確，並提出戶籍資料證明其父子關係。

□此次空難由本署相驗遺體時，每具遺體均由刑事警察局鑑識組製作採證照片，部分照片拍攝有罹難者之隨身遺物及遺體特徵，故罹難者家屬可憑照片先行指認，如遺體完好或遺物特徵明確，經家屬指認可以確定該罹難者係其家人，在 DNA 比對結果尚未完成時，本署檢察官亦會酌情先行將遺體發交家屬處理後事，以安撫家屬情緒並慰死者在天之靈（註：以此方式處理過程中，除空難第二日編號第四十五號蔡詹鑫英被編號第七十七號陳淑綢之夫王欽源誤認係其妻陳淑綢而誤領外，別無誤認、誤領情形）。罹難者之子依上述照片發現編號第 XXX 號之遺體應係其父親無疑，所持理由有三：

□遺物中有一條皮帶鑲有人工玉，是其父在大陸購買，上面標示有「紀念二〇〇〇年」。

□遺物中有一只 PELUX-QUARPZ 牌之手錶，該口手錶其父已佩戴十多年。

□依其向台北榮民總醫院調閱其父先前之病歷表顯示，其父下排牙齒有三顆假牙連成一排，與本署法醫師、牙醫師檢驗該遺體上牙齒之特徵符合。故罹難者之子及配偶強烈要求發交編號第一五三號之遺體，本署依照上開事實，並參酌前述處理模式，先予發還遺體。

□重要者乃如何採取疑似該名罹難者遺體以外之檢體做 DNA 比對，以確認家屬領回者確係被指認者之遺體。經與刑事警察局法醫室石台平主任聯絡，認為可以從該名罹難者住處採取其個人平時使用之牙刷、茶杯、毛巾、刮鬍刀、帽子等物品，再從這些物品中採取檢體做 DNA 比對，本署檢察官乃立即聯絡澎湖縣警察局鑑識組派員前往新竹縣該名罹難者家中採樣送驗，二日後，確認該遺體係自稱罹難者之子所指認之人無誤，成功之檢體來自罹難者平時所戴帽子內沿所累積之汗漬，DNA 檢驗之神奇，不得不令人讚嘆。

十三、遺體經家屬指認後，已經確認身分，但所採取之DNA檢體比對結果，與罹難者家屬之DNA並不相符，可否將遺體發還家屬？

處理意見方式：

□養兒防老乃一般國人傳統觀念，年老之後膝下猶虛，無子嗣陪侍在側，不僅孤寂抱憾一生，而且可能身後蕭條，無人送終，就中國人而言，人生悲哀，不過如此。但並非每個人終其一生，均可生育子女，故收養他人子女或過繼兄弟姐妹之子女為自己子嗣，乃常有之事，但被收養者或被過繼者，可能在一生中，均不知此事。

□某罹難者（編號第XXX號）係老榮民，因本人不能生育，故收養二名女兒，戶籍均載為親生，大女兒知道收養之事，二女兒並不知情。空難發生後，大女兒為免妹妹起疑，亦帶同妹妹前往抽血檢驗DNA，以供遺體打撈時比對之用。老榮民遺體尋獲進場相驗後，因其面目清晰可辨，且身上佩帶玉佩項鍊仍懸掛於頸部、膝蓋有手術疤痕，所穿著之衣物完整，二姐妹立即確認係其父親。惟至次日出爐之該遺體DNA比對結果，與二妹之DNA不符，本署檢察官與大女兒聯繫，始得知上情，並接受要求予以保密。

□以DNA比對方式雖不能確認遺體之身分，本署檢察官為求慎重，再次請二位姐妹檢視遺體，確認係其父親，同時請刑事警察局法醫室再次以該罹難者之DNA與全部罹難者家屬之DNA比對，結果並無任何罹難者家屬之DNA與之相符，綜合二姐妹指陳該名罹難者之特徵，應可確認係該二位姐妹之父，本署檢察官乃據此發還遺體。

十四、罹難者遺體之DNA與其數個直系血親卑親屬（即子女）之DNA比對結果，其中有直系血親卑親屬之DNA與罹難者遺體之DNA不符時，如何處理？

處理意見及方式：

□DNA乃現代遺傳學上之重大發現，常用於親子關係之鑑定，使否認或確認親子關係之訴訟得以準確判定，所以，台灣俗語就有「不能偷生別人的小孩」之說。當然重大空難有部分罹難者遺體殘缺不全，或嗣後打撈上

岸之遺體腐敗程度嚴重，致無法辨認，DNA或指紋比對乃是最準確而科學的方法。

□此次空難發生之後，有數件因收養關係或子女不知其非父母親生之案例(可能為父母未告知)，故在空難發生之後，這些子女仍前往抽血建立DNA樣本檔案，以便於親人遺體被尋獲時可憑以比對。

□某名罹難者(編號第XXX號)係一老榮民，隻身欲赴大陸旅遊，遇此空難，事後其三個女兒均前往抽血建立DNA樣本檔案，當老榮民之遺體尋獲並由刑事警察局檢出DNA後，與前所採集三名女兒血液之DNA樣本比對結果，與其二女兒、三女兒之DNA樣本檔案吻合，但與其大女兒之DNA樣本檔案完全不合，此一結果證實大女兒並非該老榮民所生，或許老榮民與其妻均知此事，但三位子女是否知情，在檢察官未製作詢問筆錄之前，尚未得知。

□本署檢察官處理此種個案時，考量類似此種情形，可能牽涉家庭和諧(如子女不知，父母又不希望子女知情時，檢察官告知此事，可能會造成罹難者家庭再受重創)及財產繼承問題(罹難者之財產繼承及事後高額之理賠金，如告知此事，可能演變為爭奪財產之糾紛)，故在詢問家屬時，極為慎重。本件於檢察官詢問家屬時，老榮民之妻因傷心過度未至空軍馬公基地本署工作站，而由其大女兒即DNA檔案不符者代表應詢，二女兒、三女兒均在場，檢察官曾詢問其有幾個兄弟姐妹等家庭狀況，直覺是該三位女兒均不知此事，基於前述原因，檢察官就鑑驗結果「大女兒DNA檔案不符，非罹難者所親生」一事，予以保密，並未告知，但因其他二位女兒之DNA檔案，可以確認與罹難者之血緣關係，故仍將遺體發交處理。

## 十五、罹難者係外國人，無家屬在我國可以採取血液建立DNA檔案時，如何處理其遺體辨認及領理事宜？

### 處理意見及方式：

□本國人發生空難之後，因其家屬大都在國內，故取得家屬之DNA檢體建立檔案，以供日後罹難者遺體尋獲後檢出之DNA比對，較無困難。惟罹難者係外國人，如其家屬住在我國，亦可比照辦理，但該外國人如係因經

商、求學、旅遊或過境等因素，有可能並無家屬在我國，除非其家屬於事發後願意來我國採取檢體，否則採集其家屬DNA檢體建立檔案即會發生困難。

□某罹難者(編號一〇四號)係一瑞士籍男性，並未在我國居住，亦無其他親屬在我國，純因經商關係過境中正機場，轉機準備前往香港，搭乘華航客機發生空難後，透過外交部請瑞士駐在我國之「瑞士商務辦事處」聯絡瑞士政府，查知該瑞士籍乘客除僅有一高齡八十餘歲之老母親之外，別無其他親屬，而其母親又罹患老人痴呆症，常年臥病在床，可實際上無法請其母親至我國處理相關後事。

□似此情形，檢察官亟待解決之問題有二：

□即使該瑞士籍之罹難者遺體打撈上岸，因其遺體已浸泡澆海水多日，嚴重腐敗、浮腫，自外觀不能辨認其係外國籍乘客，而採其檢體做出DNA後，因無家屬之DNA樣本可供比對，難以確認其身分。

□其母親患有老人痴呆症，已意識不清，臥病在床，無法來我國，遺體將如何處理。

□為解決前開問題，本署檢察官採取之處理方式係請外交部通知瑞士駐在我國之「瑞士商務辦事處」，聯絡瑞士政府前往採取該罹難者母親之檢體，並檢出DNA報告後，將該報告傳直至瑞士商務辦事處，再由該辦事處將報告交給刑事警察局法醫室建立檔案，以備該瑞士籍罹難者遺體打撈上岸後可供比對，嗣後確依此方法比對出該瑞士籍罹難者之身分。在該瑞士籍罹難者身分確定後，因其母親無法來我國處理領埋遺體事宜，乃由瑞士商務辦事處居間聯絡，由其母親在瑞士之「法定顧問」簽署委任狀，載明委任瑞士商務辦事處處理該瑞士籍罹難者遺體火化等事項之意旨，並檢附罹難者之身分證明文件、照片、中文譯本等，持往我國駐瑞士「臺北文化經濟代表團」蓋章簽名認證後，瑞士商務辦事處代表再蓋章簽名確認前開文件之真實性，指派副代表至空軍馬公基地本署工作站，由本署檢察官製作詢問筆錄後發給中、英文版本之相驗屍體證明書，並將罹難者遺體發交辦理領埋事宜。

**十六、進場之罹難者遺體已經腐敗，經二度採集DNA樣本送驗，均未能比對出其身分，有罹**

難者家屬依據該遺體穿著之內褲，外褲皮帶、長褲等，堅稱係其親人，可否據此認定身分而將遺體發交？

處理方式及意見：

□航空器失事時，如曾發生爆炸，罹難者遺體支離破碎，當然無法自外觀辨認，必須採集DNA檢體加以比對，方能辨識身分。但此次空難，飛機係墜入海中，故在空難發生後的前幾天打撈上岸之罹難者遺體（編號八十號以前），除了有一具頭部受損外，其餘均能由家屬依容貌及所穿著之衣物辨識身分，並由檢察官發交領埋（但每具遺體仍一律採集DNA檢體鑑驗比對）。

□隨著時間之經過，遺體產生高度腐敗、浮腫、分解，即無法依前述方法辨認，必須依賴採集DNA檢體比對之結果辨識身分。但在罹難者遺體之軟組織（包括皮膚、肌肉、骨髓、血液等）消失（尤其鈣化）後，採集有效的DNA檢體樣本，即有困難。

□某罹難者遺體（編號第一六八號）打撈上岸時，已是空難發生後的第四十五天（七月八日），遺體已經腐敗，但身上尚有部分之衣物，包括內褲、皮爾卡登牌襪子、黑色外褲等。法醫師先後二次採集之檢體送請刑事警察局及調查局均無法萃取DNA供比對究竟係何位罹難者。此時即有家屬根據前開衣物特徵，指認該遺體係其父親，並強烈要求本署檢察官將該具遺體發交領埋，但基於屍身已腐敗不堪，如僅以此種指認遽行發還，日後若另有遺體進場比對係其親屬，證實此係誤領時，勢必產生無法補救之後果（例如誤領之遺體已經火化）。故本署檢察官堅決拒絕發給，並再請法醫師採集第三次採集遺體尾椎部分之脊髓骨送鑑，成功檢驗出DNA比對結果，確認並非堅持要求發還遺體者之親人，而係另一名罹難者。證實了本署的堅持，消弭了可能引起的無謂糾紛。

□空難後相驗工作之處理，須有高度之技巧與耐心，且要面面俱到，不能分心，除了要熟稔全部相驗與鑑定流程外，檢察官面對罹者家屬之要求、責難或無理取鬧，有時也要扮黑臉，絕不能因家屬之哭訴哀求、辱罵責

難而屈從讓步，必須嚴守立場，否則即會造成難以彌補之後果。

十七、已離婚之罹難者尚有子女，其夫家或娘家，要求給予相驗屍體證明書（已尋獲遺體者）、死亡證明書（未尋獲遺體者）或要求不要給予對方時，如何處理？  
處理意見及方式：

□旅客之婚姻及家庭狀況在搭機之前，因屬個人隱私權範圍，依法不須申報。但在發生空難之後，為處理罹難者身後事宜，必須由其親屬出面辦理，此時檢察官對罹難者之家庭狀況，包括婚姻狀況（已否結婚、是否離婚）、有無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親屬，就有了解之必要，以便決定罹難者遺體應發交何人領埋。

□發還遺體之次序，當然以配偶、子女、父母為優先考量，但在父母已往生、夫妻已離婚、子女未成年之情形，本署檢察官自當斟酌考慮將遺體、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證明書交由最適當之家屬領埋。

□此次處理罹難者遺體發交家屬領理事宜，除有少數個案家屬有爭執外（最後均圓滿解決），並未發生問題。但在核發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證明書方面，有部分家屬（通常係對罹難者之遺產或理賠金有爭議或家屬間未能談妥之情形），卻誤以為只要沒有取得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就無權領取理賠金或繼承罹難者之遺產，故在領埋遺體當時或事後，常會當面或以電話向要求本署檢察官不要發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給其他家屬。但有關繼承之順序，民法已有明文規定，與是否取得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證明書無關，故本署處理此種個案時，因事涉罹難者其他之法律關係待解決，而非單純繼承或理賠金問題，例如：兄弟姐妹合夥開公司、保險等，只要家屬能證明係罹難者之父母、子女、兄弟姐妹或其他親屬，原則上，本署均會依其申請之份數，以原本影印並加蓋本署關防後發給，以協助家屬解決相關問題。至於企圖阻止本署核發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證明書之家屬，只能依個案情形婉言解釋。

十八、罹難者有自稱在香港結婚之配偶，並提出經香港中華旅行社認證之結婚登記證及其他保險單等文件資為憑證，但罹難者在臺之家屬，即父母、兄弟姐妹均否認其婚姻為真

正，雙方均前來欲認領遺體時，應將遺體發還何人？

處理意見及方式：

□臺灣、香港與大陸均為華人居住之處所，語言、文化、生活習慣相似，故三地之男女有意共同經營婚姻生活，相較於東南各國之女子通婚，事實上之困難度較低。尤以未婚之台商近幾年來，在香港、大陸、臺灣三地往來經商，基於地利之便與香港或大陸籍女子結婚之情形，所在多有，民眾對此亦司空見慣，只要符合法律規定，並無不可（俗稱之「包二奶」除外）。

□依我國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規定：「結婚，應有公開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經依戶籍法為結婚之登記者推定其已結婚。」我國籍男子與香港或大陸籍之女子經公開之儀式結婚後，如已前往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即為合法夫妻，但如我國籍男子與香港或大陸籍女子結婚，雖在香港或大陸辦妥結婚登記，卻未在我國辦理結婚登記，一但發生事故身亡，相關後事之處理即產生極大之困擾。

□某罹難者（編號第一七一號）係我國籍男子，因在香港經商多年，來往於兩岸三地，並與香港籍女子在香港結婚，但並未在我國依戶籍法辦理結婚登記（據香港籍配偶指稱其本人在香港開設美容院工作，臺籍先生在香港開設有公司，往來於三地之間，俟將來年紀較大退休後，才要回台辦理登記），亦未生育有子女。空難發生後，該罹難者遺體尚未尋獲時，其在臺灣之姐妹至本署工作站聲請核發死亡證明書，本署無從拒絕，嗣後其香港籍之配偶亦前來聲請死亡證明書，並提出經我駐香港中華旅行社認證之雙方結婚登記證書、罹難者在香港之居留證、在香港之保險單等身分證明文件證明其與罹難者之身分，本署亦影印原發出之死亡證明書影印本並加蓋大印方式發給。惟在罹難者遺體打撈上岸確定身分後，罹難者在臺親屬與香港籍之配偶均希望出面具領遺體，在臺親屬否認香港配偶婚姻之真正，並表示已向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提起確認婚姻關係不存在之訴，希望本署檢察官不要將罹難者遺體發交予香港籍配偶。

□刑事訴訟法就檢察官相驗後，究應依何種順位將死者遺體發交家屬領埋，並無規定。實務上檢察官相驗後，

通常會將遺體發交予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並依順序考量本案參酌實務上之處理模式，本應將遺體發交其香港籍配偶。但罹難者在臺灣之父母、兄弟姐妹強烈反對，雙方僵持不下，處理至為棘手。本署洪檢察長乃諮詢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吳檢察長、臺北地檢署施檢察長意見後，指派資深檢察官向家屬等表明具領遺體與空難理賠金、遺產繼承係屬二事，如協調不成，遺體不能發還入土，必須冰存，俟民事確認婚姻關係是否存在乙案判決確定，再行決定發還何人，長此拖延，於死者何辜。最後香港籍配偶考量罹難者係我國籍及為使魂歸故土，乃具結放棄，而由罹難者之父母具結領埋。至於本件所涉婚姻關係之真實性及罹難者之遺產、理賠金如何歸屬，檢察官自不宜向家屬表示任何意見。

### 十九、罹難者家屬請求在本署核發之英文版相驗屍體證明書死者姓名欄內加註該罹難者在美國使用之英文名字簡寫，如何處理？ 處理意見及方式：

□我國國民因經商、移民等不同原因，而擁有雙重國籍者，不在少數，故除在我國設有戶籍並領有護照之外，又領有僑居國之護照或綠卡（永久居留權），復有順應當地風俗習慣，另加取別名（also known as），並一併登載於其所持外國護照或綠卡者。但既係具有我國國籍，且登機時是以我國護照上之中、英文姓名登載於入境電腦紀錄及航空公司之旅客艙單，核發英文版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時，即應以我國官方文件所記載者為準，始有所本。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八十六年十月二十日檢英文明字第一〇二五一號函雖定頒有報奉法務部備查之「英文相驗屍體證明書」格式乙種（參見附錄九），但因本件空難事故，情形特殊，本署徵詢法務部檢察司意見後，商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研擬本件空難罹難者之英文版相驗屍體證明書格式，報請法務部檢察司核備後使用。因相驗屍體證明書係屬公文書，由國家機關公務員依法製作，實務上有其一定之格式，且須以罹難者之戶籍登記資料為據，如係英文版本者，其姓名欄亦應以其護照上所載之英文姓名為準，以便於日後查核其人別之同



一性，辦理有關罹難者相關之法律事務時，亦不致因姓名之不同而有混淆誤認之虞，自不能因家屬之要求而隨意填寫與戶籍登記或護照上所載不同之姓名，以免引起效力及認證上之糾紛。

□某罹難者（編號第一一一號）旅居美國，其家屬前來本署聲請英文版之相驗屍體證明書時，堅持要求在其上死者姓名欄（DECEDENT'S NAME）欄中，填載罹難者使用於美國綠卡上之英文姓名，並且加註其別名（also known as）。本署檢察官核對該名罹難者人出境電腦紀錄及華航旅客艙單上所載其英文姓名，均為 其中文姓名之拼音，與其所要求填載之美國綠卡上之英文姓名不同，更無所謂別名之記載，此外，該名家屬復要求修改本署報請法務部檢察司核備之英文版相驗屍體證明書上「死亡地點」欄之文字，凡此並無依據或所本之要求，本署檢察官堅定拒絕，並婉言說明礙難照辦之原因，同時指引其向外交部或旅行社調取有無存檔之中華民國護照影本，提供本署按其護照上所載英文姓名填載，家屬最後均欣然接受。該家屬嗣於數日後，取來該名罹難者中華民國護照影本，本署即根據該護照上所載英文姓名（與人出境電腦波及旅客艙單上所載相同）及英文別名，填載於英文版相驗屍體證明書死者姓名（DECEDENT'S NAME）欄後發給，免除日後罹難者人別辨識之困擾。

## 二十、尚未發現罹難者遺體之香港家屬，要求核發死亡證明書，惟又不願意前來本署辦理時，如何處理？

### 處理意見及方式：

□對部分罹難者家屬而言，在空難發生後，為了處理其親人後事，再度搭乘飛機至澎湖，心理上難免有搭機恐懼症而極力排斥。但為了取得相驗屍體證明書（已尋獲遺體者）或死亡證明書（未尋獲遺體者），俾憑以辦理罹難者身後相關之法律事務，家屬有不得不前來之無奈。

□華航空難之罹難者大部分為本國籍人士，亦有少部分為香港籍、大陸籍、新加坡籍、瑞士籍人士，本署在核發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時，大部分家屬均會前來本署設於空軍馬公基地之工作站或設於台北松山機

場二樓之「行政院處理華航六一一班機空難善後聯合服務中心」(六月十五日及十六日)辦理，並未發生重大問題。

□某一香港籍之罹難者未尋獲遺體，核發之死亡證明書為第一〇六號)之母親，之前已與罹難者之父親離婚，其本人不願來臺灣辦理領取其女兒之死亡證明書(未尋獲遺體)，亦不同意其另一女兒(即罹難者之姐妹)前來臺灣辦理，並要求本署直接填發死亡證明書郵寄至香港，幾經溝通，仍拒絕前來辦理。

□按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係發給罹難者家屬，便於其處理死者身後之法律事務，實務上均請家屬到場，並由檢察官製作筆錄，瞭解罹難者之各種狀況，諸如家庭情形、職業、保險、搭機原因等等，並詢問死者家屬對案件有何意見。本件香港家屬抗拒來台，本署處理方式係請香港家屬檢具罹難者之身分證明文件(含香港註冊總署核發，由生死註冊員簽名，依香港生死註冊條例規定而設置之出生登記冊內註冊紀錄第一項記載內容之認證本)，委託人(即罹難者母親)之身分證明文件、委託書(註明委託目的與內容)、華航公司發給罹難者家屬之罹難者搭機證明書及受託人(華航公司在香港分公司之經理)之身分證明文件，經我國外交部駐香港中華旅行社蓋章簽字認證後，再由受託人持上開文件前來本署，由檢察官製作筆錄，瞭解家屬不能來臺原因及委託、受託經過，並審核相關文件，確認無誤後，即予核發死亡證明書。

**廿一、相驗進行時，有罹難者家屬以罹難者入殮已依民間習俗看好時間，要求相驗暫時中止及請求非家屬人員不要在現場時，如何處理？**  
**處理意見及方式：**

□按照臺灣民間習俗，以道教(亦有佛教者)儀式辦理死者後事時，常會請道士或風水師，依據死者之生辰八字，配合天干地支，藉以排定入殮、出殯時間及選擇埋葬地點(俗稱看風水)，據說可以保佑後代子孫平安、發財。

□此次空難相驗場地，係在空軍馬公基地體育館，限於該場地格局係一室內籃球場，其間並無隔間，檢察官相

驗場所及罹難者人殮地點相同（僅分別使用各一邊），故常發生檢察官帶領鑑識人員、法醫師在一邊相驗，另一邊則係罹難者家屬正在辦理入殮儀式之情形，在此情形下，通常係相互尊重，各做各事，處理過程中並未發生爭執或不愉快。

□某罹難者（編號第一五五號）之家屬，已依民間習俗看好當日上午九時入殮，適當日有數具罹難者遺體進場，檢察官、法醫師正準備進行相驗，因相驗場所與入殮區同在體育館內，家屬以保有隱私為由，要求檢察官暫時中止相驗，並請求非家屬人員不要在現場。本署檢察官基於尊重家屬之宗教信仰及考慮後續相驗工作能順利進行（如家屬不滿進行抗爭，絕對影響相驗工作之進行），乃由檢察官出面，先詢問罹難者家屬，瞭解其辦理入殮需使用多少時間（如時間過久可能會影響相驗工作之進行），及何以其他人員不能在場（據家屬告以係其家鄉之風俗）等情況，並告知尚有遺體正待檢察官相驗，其他家屬亦等待指認遺體，入殮時間不宜過久（依處理此次空難經驗，一般家屬辦理罹難者人殮儀式之時間均在三十分鐘以內完成），婉言相勸，家屬均能接受，檢察官亦可免除不必要之困擾。

## 廿二、相驗現場旁之靈堂，不同宗教之法事，如要求在同一地點進行時，如何處理？ 處理意見及方式：

□每個人均有其宗教信仰，每一種宗教均可藉其不同儀式，慰撫心靈，安定民情，故自古以來，宗教即是君王統御國家利器之一。中外歷史上，雖有因不同宗教信仰而發生戰爭情事，但畢竟屬少數，就淨化人心及心靈寄託而言，宗教有其無可替代的功效。

□空難發生之後，華航公司為各種不同宗教信仰之罹難者，分別搭棚設置靈堂，但在空難後前幾天，正式之靈堂設置完成以前，臨時靈堂亦設於體育館內，緊臨檢察官相驗場所，僅以一條金黃色布幔隔開，即將體育館隔成二邊，一邊為相驗及入殮區，一邊則設置簡易之臨時靈堂，故常發生檢察官相驗時，靈堂另一邊正由罹難者家屬請來法師、尼姑、和尚、道師、牧師、神父、喇嘛作法事或進行追悼儀式，基於尊重罹難者及其家

屬與宗教信仰，本署檢察官均不加干涉，並適度在場地方面給予方便（如入殮作法事時，尊重家屬意願及習俗，暫時停止相驗，便於家屬處理後事）。

□但不同之宗教在同一處所同時作法事或追悼儀式，就有些罹難者家屬而言，較難以接受。此次處理過程中即曾發生上開情形。以道教、佛教而言，部分家屬注重罹難者預先看妥之入殮、火化時間，故必須按日按時辦理，不可延誤。但基督教、天主教，對此較不忌諱。本來此種後事之處理，檢察官不宜參與，也不應該參與，只是限於該處場地主要係用於檢察官相驗，故如有上述情形時，通常本署會請華航公司之志工或聯絡人員及慈濟義工或相關之宗教團體主事人員，在不影響檢察官相驗工作之進行下，事先告知檢察官，並請其協調家屬儘量錯開時間或排定先後次序。

□本署前述處理方式，家屬均能接受而未發生重大爭執，實應感謝協助家屬處理後事之不同宗教團體執事人員的體諒與配合。

**廿三、空難罹難者遺體打撈尖峰時間經過之後。海巡署報告海上有撈獲之遺體，欲運往澎湖馬公相驗現場請檢察官處理，本署檢察官如何判斷該遺體係此次空難罹難者，而為正確之指示？**

**處理意見及方式：**

□飛機機身及旅客在空難發生時，通常散落於地面或海上之面積非常遼闊，尤以墜入海中為然，隨海流漂移，遠離原墜落地點，使搜尋工作更加困難。在墜海後，罹難者遺體除被機身重壓於海底外，其餘會陸續浮到海面上，故空難發生後數日（尤以三日內），大量遺體漂浮於海上，因有一定之範圍，故搜尋人員打撈上岸之遺體即係空難罹難者，渠等雖非法醫師或檢驗員，判斷上並無困難。

□本件空難發生後，迄九十九年九月[X]日打撈工作告一段落止，尋獲罹難者遺體共有一百七十五具，其中有八十二具係事發後三日內之尖峰時間內尋獲並相驗完畢。之後因國內打撈公司技術上之問題，打撈遺體工作進

行並不順暢，從海底打撈上岸及經海巡署巡邏艇、海軍艦艇尋獲之遺體數目，每日少則一、二具，多則五、六具，隨著時間的經過及遺體的腐敗、浮腫、分解程度之加劇，在辨識上之困難度亦相對增高，到底在海面上打撈之遺體是否為此次空難罹難者之遺體。

□ 漂流之遺體如在各處打撈上岸後，交由所轄各地檢察官相驗，並不會發生前述問題。但此次空難發生後，法務部為統一事權，函示所屬各地檢察官及相關單位，如係華航空難罹難者遺體，全部運至空軍馬公基地由本署檢察官相驗，故在空難發生一星期迄今，即常有各地海巡單位向本署檢察官報告在海面上撈獲遺體欲運至馬公，但在海上撈獲之遺體並非全部都是此次空難罹難者之遺體，亦可能是在當地失足落海、自殺或其他原因漂流至海上，故在回復海巡單位時，如何判斷係空難罹難者及是否要運至空軍馬公基地相驗，必須立刻決定，即發生困難。

□ 惟參考本次空難罹難者之遺體所受之傷勢均係四肢、頭部多處挫裂傷、部分罹難者之四肢有斷裂遺失、頭部破裂及身體有多處擦傷、腸肚外露等特徵與罹難者所穿之衣物大部分為較有規則之撕裂、破損等情況，再參酌空難發生後罹難者遺體在海上漂流時間所引起之屍身變化等因素，將上情告知海巡署員警，請其查看遺體後先進行初步判斷，並與本署檢察官聯絡，報告遺體外觀情形，以此方式判斷是否為空難罹難者遺體，再決定是否進場相驗。

□ 經以前述方式判斷結果，除有一顆已經「鈣化」之頭顱骨進場後相驗，確認並非此次空難罹難者遺體之外，海巡署自各處打撈上岸之遺體，經與本署檢察官聯絡，再以前述方式作初步判斷後，運至空軍馬公基地進場相驗之遺體，均確定係華航空難罹難者遺體，並經 DNA 確認。此期間，本署亦曾先後接獲通報發現浮屍，一具係在馬祖海域附近，一具在基隆外海，一具在桃園外海，經以前述方式先行過濾篩檢，予以排除，各該浮屍經報由該管轄區地檢察官相驗，亦確認並非華航空難罹難者遺體。

#### 廿四、海巡署以漁民在海上尋獲之遺骸認係空難罹難者而報請本署處理，經檢察官率法醫師

相驗結果，確認並非空難罹難者之遺體（或遺骸），如何處理？  
處理意見及方式：

□由於空難發生前，機身可能產生激烈震動搖晃後墜落，故罹難者之遺體被尋獲時，常有部分肢體殘缺不全情形，加以時間、溫度、海流等因素，致遺體產生變化，甚至分解，而難以辨認，所以搜尋人員在發現遺體或遺骸時，如未看清楚遺體或遺骸情狀或基於心理因素不願再看遺體，即以空難罹難者遺體報請檢察官相驗，往往發生相驗結果，該遺體並非空難事故罹難者之情形。

□按檢察官辦理相驗案件，遇有屍體姓名無法查明者，除於相驗時諭知司法警察人員繼續追查外，應另行函知該管機關繼續調查及辦理公告招領，待公告三個月期滿仍無人認領時，應核發相驗屍體證明書，連同屍體諭命報驗之司法警察機關收理，「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相驗案件處理要點」第十點定有明文，此為實務上檢察官處理無名屍之依據。

□此次華航空難發生後，亦有前述□所述案例發生。新竹漁民前往空難發生地附近海域作業，撈獲一個頭顱，並送交在附近搜尋之海巡署巡邏艇，海巡署巡邏艇上之員警即向澎湖隊部報告漁民撈獲「華航空難罹難者頭顱一個」，並轉報本署檢察官。依法務部之函示，為統一事權，凡是本件空難罹難者之遺體一律送交本署檢察官相驗，故該頭顱於六月十七日十七時四十五分亦運至空軍馬公基地體育館進場編號。但經檢察官率法醫師相驗結果，發現該顆頭顱已經「鈣化」（即已無肌肉、軟體組織），其上甚至已長有貝殼，顯示死者死亡已有相當時日，以當時距華航空難發生時間僅二十四天推算，並參考華航空難進場相驗罹難者身體受傷情形，可以確認該顆頭顱並非此次空難罹難者遺體，此時待檢察官解決者，該顆頭顱將如何處理。

□本署檢察官以該顆頭顱雖在海上撈獲，縱然不是空難罹難者遺體，亦不可能再請海巡署巡邏艇送交尋獲地所轄之地檢署，故乃請本轄警方辦理公告，並依前述□之規定辦理。

## 拾肆、檢討分析及改進意見